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- 3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本次股东大会所提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会议时间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5 月 6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:30 开始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6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5 月 6 日 9:15-15:00。
- 3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海波先生
- 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阳春市春城镇春江大道 117 号公司会议室
- 5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6、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文件的公告：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计 22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90,667,6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53.3064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共计 9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73,598,55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8.5343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13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7,069,05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.7721%。

4、中小投资者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持股比例低于 5%的中小投资者（不含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低于 5%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管，下同）共计 16 名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7,087,65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4.7773%。

5、公司的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、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注：中小投资者，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）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0,657,10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0,5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7,077,15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0,5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4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0,657,10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0,5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7,077,15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0,5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4%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0,657,10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0,5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7,077,15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0,5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4%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0,657,10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4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0,5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7,077,15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0,5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4%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0,657,10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0,5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7,077,15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0,5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4%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0,657,10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0,5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7,077,15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0,5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4%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王海波、施宗梅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24,165,924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6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0,5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34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7,077,15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0,5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4%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0,657,10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0,5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7,077,15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0,5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4%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0,657,10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

10,5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7,077,15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0,5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4%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0,657,10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0,5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7,077,15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0,5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4%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、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1.01、《公司章程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0,657,10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0,5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7,077,15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

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0,5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4%。

11.02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0,657,10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0,5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7,077,15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0,5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4%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、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》

12.0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0,657,10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0,5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7,077,15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0,5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4%。

12.02、《对外担保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0,657,10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9.994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0,5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7,077,15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0,5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4%。

12.03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0,657,10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0,5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7,077,15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0,5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4%。

12.04、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0,657,10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0,5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7,077,15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0,5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4%。

12.05、《内部控制制度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90,657,103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5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0,5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该项议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议案，已取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股数 17,077,152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86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10,500 股，占参加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14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卢旺盛律师、董宇恒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7 日